

2024 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2025 年 4 月 17 日

（此页为封面）

2024 年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南县的生态环境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

1.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5.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6.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7.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8.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

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9.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10.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11.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一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南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局机关内设 9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股、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三）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人数 48 人，2024 年年末实际在岗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人员 5 人，参公人员 13 人，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1 人，机关和事业工人 18 人，另有退休人员 24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总支出**799.48**万元，基本支出**641.31**万元，占总支出的**80.22%**，项目支出**158.17**万元，占总支出的**19.78%**。

（一）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516.8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5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2.7**万元、津贴补贴**42.41**万元、奖金**16.04**万元、绩效工资**74.2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9.2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32.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6.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08**万元、住房公积金**46.18**万元、退休费**4.27**万元、抚恤金**18.93**、奖励金**0.01**万元；

2.公用经费**124.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41%**，主要包括办公费**11.84**万元、印刷费**5.01**万元、电费**10**万元、邮电费**2.35**万元、物业管理费**5.61**万元、差旅费**1.87**万元、维修（护）费**1.66**万元、培训费**0.14**万元、公务接待费**5.99**万元、劳务费**0.45**万元、工会经费**7.14**万元、福利费**27.1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4.29**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52**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42**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年初业务工作开展专项**51.97**万元和非税成本支出专项**12**万元共计**63.97**万元，主要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的业务活动专项费用，其中：办公费**1.02**万元、咨询费**4**万元，水费

0.5 万元，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差旅费 19.24 万元、维修（护）费 5.32、租赁费 1.83 万元、专用材料费 3.18 万元、劳务费 1.2 万元，委托业务费 2.22 万元、其他交通费 12.65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7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59 万元。

2.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项目支出 54.3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其中：委托业务费 54.3 万元。

3.南县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试点 18.89 万元，为上年结转项目，其中委托业务费 18.89 万元。

4.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指导试点 21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

三、其他资金支出情况

其他资金支出 424.19 万元，由县级财政拨款和单位预算外资金组成，基本支出 115.58 万元，项目支出 308.61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27.25%，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72.75%。

（一）基本支出情况

1.人员经费 60.88 万元，其中：奖金 49.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57 万元，退休费 1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家庭补助 0.55 万元。

2.公用经费 54.7 万元，其中：办公费 1.25 万元，印刷费 8.28 万元，邮电费 0.81 万元，物业管理费 6.13 万元，差旅费 0.68 万元，维修（护）费 10.95 万元，委托业务费 2.06 万元，

工会经费 6 万元，其他交通费 2.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21 万元。

(二) 项目支出情况

1.用于环境监测方面支出 130.99 万元，其中：印刷费 4.86 万元，维修（护）费 1.09 万元，专用材料费 0.28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7.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50 万元，

2.监测监察业务用房项目 70.75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购置 70.75 万元，用于监测监察业务用房项目款。

3.蓝天办工作经费 17.1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 0.52 万元，专用材料费 10.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34 万元。

4.生态环境治理 43 万元，其中：咨询费 4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

5.饮用水水源保护 45.1 万元，其中：咨询费 27.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7.7 万元。

6.执法能力建设专用设备购置 1.67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总体目标是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2024 年，我单位全面高质量地完成了总体绩效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一）党建引领，强化思想能力作风建设

1、加强理论学习。2、守牢意识形态底线。3 压实党建工作责任。4 强化党风廉政建设。5、扎实推进“群腐”整治。

（二）多管齐下，守护蓝天碧水净土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十查十做”，做实网格化管理，聚焦工业企业减排、建筑工地扬尘管控、餐饮油烟整治、烟花爆竹禁燃、秸秆禁烧等重点领域，突出联防联控、严罚重管和责任倒逼落实，实施精准科学管控。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我县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31，较上年同期改善 2.1%，全省排名第 82 位；PM2.5 平均浓度 36.8 $\mu\text{g}/\text{m}^3$ ，较上年同期改善 2%；空气优良率 92.1%，较上年同期改善 3.3%，重污染 1 天，较上年同期减少 5 天。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通过持续水环境治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开展医疗废水排查、强化断面水环境管理等各项工作，1 - 12 月，我县 4 处省控断面（沱江上坝口、南洲桥以南、三仙湖水库、白莲村）和 4

处国控断面（下柴市、德胜港村、南嘴、大通湖），除大通湖断面外，其余水质均值都达到Ⅲ类标准要求，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切实履行耕地污染防治责任，今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没有发生土壤污染事件。完成全县**12**个乡镇新一轮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任务，持续对辖区内黑臭水体进行常态化监管。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南县作为全国农业面源污染监督与指导试点湖南省唯一县，**2024**年作为有工作成效的**9**个试点县之一，在全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会议上就适用于河网平原区的稻虾养殖尾水治理的多塘水循环治理模式做了经验介绍。积极探索秸秆综合利用多种模式，主推稻虾田秸秆全量还田饵料化、粉碎还田肥料化、稻草离田饲料化**3**种利用模式。

（三）全面排查，推动突出问题“清仓见底”

持续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的工作方式，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及“回头看”。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我县问题**50**个，已完成销号**37**个，销号率**74%**；交办信访件**23**件，已办结**23**件，办结率**100%**。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我县问题**23**个，已完成销号**17**个，销号率**73.9%**；交办信访件**32**件，已办结**32**件，办结率**100%**。**2024**年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

10 个任务，7 个已完成整改销号。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我县转办信访件 5 个，均已办结。根据《益阳市贯彻落实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问题清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南县反馈问题 10 个，其中共性问题 9 个（1 个已完成整改），个性问题 1 个，已将任务分解到各个责任单位，其余问题正推进整改。2024 年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共 8 大类、46 项具体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

（四）强化监测与执法，全面加强环境监管工作

一是开展“利剑”行动。2024 年以来，共排查隐患 90 处，完成整改 90 处。二是严格执法监督检查。2024 年，共查处了 14 起环境违法案件。办理生态赔偿案件 4 件，全面贯彻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制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专项抽查计划和跨部门抽查计划。三是信访投诉处理迅速。今年以来，收到并处理信访投诉件共计 186 件，办理回复率 100%。四是全力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按时督促企业单位完成生产隐患的整改要求，五是按时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在洗马湖村设点进行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的监测，按照上级要求完成饮用水水源地、省控重点排污企业监测等任务。2024 年，我县监测站编制的《南县 2022—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专项报告》在湖南省生态环境质量综合分析报告评比中荣获市级单位生态环境综合分析专项报告二等奖。

（五）绿色发展，着力提升环保工作服务效能

1、优化营商环境。开辟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审批权限内的建设项目，按照“快、简、免”原则，提高行政效能。加强对小微企业服务，探索小微园区内同一类型的企业，在明确主体责任的前提下，开展小微企业“打捆”审批试点，整合单个项目环评，集中受理审批。

2、强化项目管理，督促项目按时按质完成进度，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3、超额完成年度立项争资任务。2024 年完成目标任务的109.3%。

4、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围绕生态环境中心工作，依托“6·5”世界环境日、“8·15 全国生态日”科普宣传的有利时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

八、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问题

- 1.现有项目经费不能满足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
- 2.在资金分配支付方面不均衡，影响支付进度。
- 3.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原因分析

1.部门预算编制与财政预算安排存在差异。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上，在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资金跟踪问效管理、争取上级资金等方面存在差距。

2.部门预算绩效培训不足。

3.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项目开展存在差距。

九、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合理安排各项目资金支出，尽可能保证均衡的支出进度，以利于单位工作正常开展，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办法，用制度管项目，用制度管资金，杜绝一切腐败现象。

（三）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对进展缓慢，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不断完善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进一步规范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五）加强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的指导和培训，增强提高绩效管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和专业素质和思想水平。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检验资金的支出效果。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情况分析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积极落实整改，改进管理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利于加强内

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自评结果及自评报告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单位：人、元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8	47	97.92%
经费控制情况	2023 年决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2.03	20	5.99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公车运行维护	/	/	/
2、出国经费	/	/	/
3、公务接待	12.03	20	5.99
项目支出：	1320.95	/	466.77
其中：1、年初一业务工作开展专项（市级）	103.93	51.97	51.97
2、运行维护经费（县级）	81.2	/	/
3、非税成本支出专项（市级）	/	12	12
4、蓝天办工作经费（县级）	28.61	/	17.1
5、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县级）	2.65	/	/
6、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与监督指导试点项目（市级）	36.71	/	/
7、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测预警（市级）	1.95	/	/
8、明山头镇、乌咀乡湿地建设项目	77	/	/

(县级)						
9、2022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区建设(市级)	204.85		/		/	
10、2023 年南县农业面源污染与监督指导试点(市级)	281.10		18.9		18.9	
11、明山头镇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县级)	/		/		/	
12、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县级)	176.76		/		70.75	
13、生态环境治理(县级)	86.66		/		43	
14、环境监测(县级)	97.43		/		130.99	
15、饮用水水源保护(县级)	41.5		/		45.1	
16、农村黑臭水体(市级)	10		/		/	
17、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防控能力提升项目(市级)	10		/		/	
18、2023 年南县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市级)	45.6		54.4		54.3	
19、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县级)	30		/		/	
20、乡村振兴(县级)	5		/		/	
21、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指导试点(市级)	/		120		21	
22、执法能力建设(县级)	/		/		1.66	
公用经费	166.3		81		179.2	
其中：办公经费	6.67		8		13.09	
水费、电费、差旅费	20.93		/		12.55	
会议费、培训费	1.31		/		0.14	
政府采购金额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2.严格控制差旅费管理 3.严格控制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管理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魏艳枚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13873775220
单位负责人签字：胡治国

附件 2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4.54	1325.52	1223.67	10 分	92.32 %	9.23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889.33			其中：基本支出：756.9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466.7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2							
	其他资金：424.1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严格环境执法；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完成年度非税罚没征收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指标 1:非税 罚没收入	60 万元	60 万元	3	3	无
			指标 2:环境 空气质量优 良天数	≥300 天	337 天	5	5	无
			指标 3: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新增四池 净化系统	=500 套	500 套	3	3	无
			指标 4:非道 路移动机械 抽检台数	=234 台	240 台	3	3	无
		质量指 标	指标 1:重点 建设用地安 全利用率	=100%	100%	3	3	无
			指标 2:受污 染耕地安全 利用率	=100%	100%	3	3	无
			指标 3:颗粒 物（PM2.5） 评价浓度	≤ 34ug/m3	36.8ug/ m3	5	2	本地秸秆禁 烧工作管控 不力再加上 周边县市秸

							秆禁烧外源输入与本地风场辅和，导致我县数据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指标 4:颗粒物（PM10）评价浓度	≤ 70 ug/m3	51ug/m3	5	5	无	
		指标 5:地表水断面达标率	Ⅲ 类	Ⅲ 类	5	5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1:项目完成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3	3	无	
		指标 2:案件办结时效	=12 个月	12 个月	3	3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1:财政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数	财政 2024 年财政预算资金下达数	1325.52 万元	3	3	无	
		指标 2: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3	3	无	
		指标 3:全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3	3	无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推动碳达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发展	发展	6	6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6	6	无
指标 2: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提高	提高	6	6	无	
生态效		指标 1: 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无	

		益指标	气、水质、 土壤质量指 标提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减排 工作对生态 环境的影响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6	6	无
	满意度指 标（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社会 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6.23	

填表人： 魏艳枚 填报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联系电话： 13873775220

单位负责人签字：胡治国